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5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4 日	
转入及转出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 A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529	0265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查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因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 日	1.50%	100%
7日≤N < 30 日	1.00%	
30日≤N < 180 日	0.50%	
N≥ 180 日	0%	无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基金服务机构情形时,具体赎回安排及费率等事项请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请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业务

6.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对于未能转出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转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转出或取消转出,具体方式参照基金合同对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进行处理。

(9)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2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投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7.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 + 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 + 2 工作日。

7.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基金销售机构

8.1 直销机构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销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400-002-6655 及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查询。

8.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ht.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s://www.jigoutong.com/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lackrock.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垂询相关事宜。

(3)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基金主代码	02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83	0267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①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90 天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②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存量的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4.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 = [B × C × (1 – D)/ (1+G) +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50000 份转换为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非直销机构购买了 5 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至 T 日其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1 个自然日,希望在 T 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 的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50%,适用申购费率为 0;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净值为 1.2000,T 日该非直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0.3%。则计算如下:

0.3% > 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 = 0.3% – 0 = 0.3%

转入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基金份额 = 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 的基金份额 × 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 的净值 × (1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C 的赎回费率) ÷ (1+ 申购费补差费率) ÷ T 日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净值 =50000 × 1.1000 × (1 – 0.50%) ÷ (1 + 0.3%) ÷ 1.2000 = 45467.76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其它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本基金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仅销售 A 类基金份额,销售 C 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如有多笔份额明细参与分红,则红利再投资份额按比例分摊至各笔明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推进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6,000 万元,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到 41,000 万元。经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业绩预告中的数据无需修正。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汇宁	是	13,310,000	10.68%	1.70%	2025年 6 月 3 日	2026年 3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310,000	10.68%	1.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汇宁	124,629,833	15.97%	29,890,000	23.98%	3.81%	0	0	0	0
李晓明	229,504,094	29.22%	15,000,000	6.54%	1.91%	0	0	172,128,070	80.24%
合计	354,133,927	45.10%	44,890,000	12.68%	5.72%	0	0	172,128,070	55.66%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宁波汇宁出具的《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